

最美！临漳女教师受伤拄拐上课



张艳芳脚部受伤坚持拄拐为学生上课。

近日，临漳县教师朋友圈被一篇《记临漳县第五小学“拄拐”最美教师张艳芳》的网文刷屏，短短3天，阅读量超过3000人次。网友留言：“最美女老师”，祝愿您早日康复。

9月25日，记者找到了这位“网红”女教师——张艳芳，她是临漳县第五小学一名五年级的数学老师。据张艳芳讲述，8月28日，正值暑假期间，她下楼梯时不慎崴伤左脚，造成脚面第二脚骨第五节骨折。由于伤势较重，在临漳县医院治疗后转院至河南省安阳县中医院继续治疗。最终，主治医生在张老师的腿上、脚上打上了石膏和夹板，并特意嘱托她需要卧床休息三个月，在此期间绝不可随意走动，以免骨折处出现恶化。

9月1日，暑假结束，孩子们返回了校园。校方领导听闻张艳芳的伤情后，嘱托她安心养伤，并安排其他教师临时代课，但张艳芳放心不下自己的学生，不顾医生和家人的反对，坚持出院返校。“我们基层学校，一个老师一个坑，我休息了别的教师就会增加更多的教学工作，并且这些孩子都是我长期带出来的，他们的情况我最熟悉，马上就要升毕业班，不能因为我耽误他们。”

最终，被张艳芳的执着打动，校领导同意了她的请求。从此，临漳县第五小学校园内就出现了一位“拄拐”的女教师，她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我们学校的校训是‘撸起袖子加油干，不给自己留遗憾；教师辛苦一阵子，幸福学生一辈子。’我想这不仅是一句口号，而要言行合一。”张艳芳说道。

临漳县第五小学校长李美霞讲述，张艳芳平常上课时严谨认真，下课



张艳芳老师脚伤比较严重。

后能和学生们打成一片，授课风格得到学生们的一致认可，“孩子们把张老师当成朋友，大家有心事喜欢向她倾诉。尽管脚部骨折，但她仍坚持给学生上课，她是我们心中的‘最美老师’。”李美霞同时认为，这是一种职业责任感。

有同事赞扬张艳芳，“何以最美？唯有艳芳。受伤拄拐，誓上课堂。”

每天，张艳芳的爱人专门抽出时间，按时接送她上下班，同事们也主动搀扶着她上楼、下楼。虽然脚部受伤，但挡不住她对教育的热忱，更挡不住她对学生的满腔爱心。上课时，她左手拿着课本、腋下夹着拐杖，在黑板上每写一个字都显得有点吃力。同学们也深受感动，听课比以往更加认真，帮着老师拿教材、擦黑板……做些力所能及的事。

另据了解，张艳芳2001年毕业于大师范，参加工作以来兢兢业业，长期担任班主任，先后被评为“河北省优秀班主任”“邯郸市优秀班主任”“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吉隆坡爱上唐山』遭诋毁

她要用法律维护爱情和尊严



颜淑英展示某公众号不实消息。

4年以来，在唐山，一个关于“吉隆坡爱上唐山”的美丽爱情故事一直感动着无数人。因自幼患有类风湿性关节炎，唐山市丰南区的李康宇关节坏死、身体僵硬，在床上度过了三十多年的光阴，李康宇的坚强乐观感动了远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女孩颜淑英，这对相隔万里的情侣演绎了一段传奇的爱情故事。因病情恶化，今年1月29日，李康宇离世。然而这样一个突破世俗、感动众人的爱情故事最近被一个公众号发布的一则消息蒙上了一层被误解、被诋毁的阴影。依然在唐山守护着爱情的颜淑英准备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她和李康宇之间的爱情，以及他们的人格尊严。 本报冀东版记者 闫漪 文/图

决定用法律维护她和康宇的人格尊严

李康宇病逝后，颜淑英选择留在了唐山，一是为了可以按照中国的习俗时时为李康宇祭扫；二是为了继续传播康宇积极乐观的精神，以及关于他和他的爱情故事。

8月30日，颜淑英的微信接到一位朋友转发来的消息，一个署名为“头条新闻部落”的公众号发布了多张她和李康宇结婚时的照片，然而文字内容却与实际情况大相径庭。

“这个消息的内容虽然没有直接提及我和康宇的名字，但却说一个20多岁的日本女孩嫁给一个瘫痪的中国男子，而且说他们婚后生活很不幸福，并用了一些侮辱性的语言对男方以及残疾人进行评说。最主

要的是，除了这些文字内容外，还使用了多张我和康宇结婚时的照片。”颜淑英说，因为消息的内容与事实完全相悖，她最初并没有放在心上。然而几十万的点击量，以及三千多条的各式评论让她感觉到她和已逝丈夫的爱情被误解，最不能忍受的是消息内容对李康宇人格的侮辱。

颜淑英决定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她和李康宇的权益。“我和康宇的感情一直都非常好，康宇很聪明，对我也非常体贴，我必须阻止这样不实的信息继续传播。”

目前，在朋友的帮助下，颜淑英已经通过法律公证锁定了证据，目前正在做诉讼前的各项准备。

提及李康宇她总是笑中带泪

在与记者面对面提及李康宇时，颜淑英会沉浸在她和李康宇相濡以沫的往事中笑，也会在诉说思念时哽咽，眼含热泪。

李康宇走后的日子里，颜淑英选择留了下来，继续传播着丈夫李康宇生前坚强乐观的故事，以及他们之间的爱情。

“在我心里，康宇很棒！”提及丈夫，颜淑英很自豪。

在3年多的婚姻生活中，颜淑英一直觉得，李康宇给她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踏实感。“康宇走了的7个多月时间里，我经常偷偷哭，很想念他，康宇是个很有智慧的人。我们从来也

没有吵过架，虽然不能行动，但家里的事情都是康宇主持，有他在身边，我很有安全感。”颜淑英说。

在李康宇离开的日子里，颜淑英也经常会通过演讲继续传播康宇的励志故事，而且她也在忙碌着完成康宇的遗愿，尽早将《吉隆坡爱上唐山》搬上荧屏。

“我和康宇之间的爱情很美好。如果被人们误解，哪一天我走在街上被别人认出来，会不会被骂？生前一直积极乐观的康宇会不会被人们误解，我拿起法律的武器，就是要保护我和康宇的人格尊严。我希望发布消息方公开致歉，消除影响。”颜淑英说。

男子伙同他人多次到井陘盗墓“挖宝”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被判七年有期徒刑

本报讯(记者蔡洪坡 通讯员李忠勇、王云花)9月25日，记者从井陘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审判了一起盗掘古墓案，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多次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被告人张某系隆尧县人，现年54岁，因涉嫌盗掘古墓葬罪于2016年12月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冬

天的一个晚上，被告人张某伙同王某、李某(已判决)等人经预谋后，在隆尧县开着一辆面包车，携带扎杆、铁锹、大绳、改锥、手电等工具，窜至井陘县天长镇城内村西北一带盗掘古墓，盗得3件文物。后由贾某(已判决)变卖分赃。2008年春天的某晚，张某又伙同王某、李某等人到同一地点盗掘古墓，但未盗得文物。2008年冬天的某晚，张某伙同商某等人第3次来到城内村盗掘古墓，盗得5件文物，后由贾某变卖分赃。2009年夏天的某晚，张某再

次伙同商某等人窜至天长镇东关村唐家窑古墓群(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盗掘古墓，盗得2件文物，再由贾某变卖分赃。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多次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近日，该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张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希望通过此类案件，对人们起到警示作用，进一步提高大家的文物保护意识。